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单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EAA20183301Q000E17156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 则: 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 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个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19900618011X

被保险人信息

中文姓名: 个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1201712020076
英文姓名/拼音: 性别: 男性 出生日期: 2017-12-02
职业类别: 第1类

受益人信息(若未指定, 依法律规定处理)

中文姓名: 法定受益人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英文姓名/拼音: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 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100000.00	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1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意外住院津贴	9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09版)

保险期间: 自2018年06月28日零时起, 至2019年06月27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元整 ¥55.00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所有的医院。2、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在保险金额内给付; 意外住院津贴: 免赔日数3天, 总给付日数180天。3、兹经双方协商一致, 使用《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约定如下: 如被保险人出险时为4类或以上职业, 则不在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出单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公司重要客户业务部

销售机构:



签单时间: 2018年06月21日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epicc.com.cn)、0571-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查询、验证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0571-95518客服热线报案。